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Wi Biotechnology, Inc.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1 巷 41 號 9 樓

# 目 錄

壹、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1
貳、討論事項.....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5
伍、選舉事項.....	6
陸、討論事項.....	6
柒、臨時動議.....	10
捌、附件.....	11
一、公司章程第五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9
三、104 年度營業報告.....	22
四、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3
五、累積虧損情形報告.....	24
六、董事會議事規範.....	26
七、10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3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九、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43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47
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52
<b>玖、附錄.....</b>	<b>59</b>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9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4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65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1 巷 41 號 9 樓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2) 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四、報告事項：

- (1) 104 年度營業報告
- (2) 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3) 累積虧損情形報告
- (4)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五、承認事項：

- (1)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2) 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選舉事項：

-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增補選案

## 七、討論事項：

- (3)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4) 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5) 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 (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7) 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8) 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因應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暨股票上市(櫃)計畫，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第五次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8 頁附件一。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因應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暨股票上市(櫃)計畫，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擬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9-21 頁附件二。

決議：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三。

### 第二案

案由：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四。

### 第三案

案由：累積虧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 104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累計為新台幣 662,002,077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爰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報本次股東常會。
2. 本公司累積虧損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4-25 頁附件五。

###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敬請 鑒察。

說明：

1. 為因應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暨股票上市(櫃)計畫，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2. 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第 26-32 頁附件六。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上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2.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 105 年 03 月 17 日第四屆第五次董事會核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四，謹提請 承認。
3. 茲檢附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三。本公司 104 年度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7 頁附件七。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後本期稅後淨損計為新台幣 132,629,041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662,002,077 元。業經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7 日第四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0 元，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詳如下表所列：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

	新台幣元
以前年度累積盈餘(虧損)	(529,373,036)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132,629,041)
期末待彌補虧損	(662,002,077)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期末累積盈餘(虧損)	(662,002,077)

董事長：陳志明



經理人：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2.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增補選案，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監察人 Opulent Assets Holdings Ltd.擬自 105 年 6 月 2 日起請辭。
2. 本公司目前設置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為符合第五次修訂後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故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增選董事二席，監察人一席及補選監察人一席。
3. 本次增補選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相同，任期自選任日 105 年 6 月 2 日起自 107 年 6 月 29 日止。
4.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

### 第三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鑑於本公司董事多為法人股東之代表人，而該等法人股東投資或經營之事業眾多，所投資或經營之事業或可能從事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營業，為使其投資或營業活動不因上述條款受限，擬依據前開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第四屆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新選任之董事需解除競業禁止之業務清單將於股東會選任後提供予各股東審閱之；另現任董事中，法人董事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陳志明董事長及陳志光董事、張鴻仁董事擬擔任其他法人或機構之職位，謹提請 本次股東常會決議解除該等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如下表：

董事姓名	競業行為	所代表法人股東名稱	該法人股東所投資事業
陳志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董事長</li> <li>2. 新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3. TW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Inc. 董事</li> <li>4. SW Pacific Investment Ltd 董事</li> <li>5. Delightful Cheers Limited 董事</li> <li>6. Opulent Assets Holdings Ltd. 董事</li> <li>7. Otago Heights Capital Ltd 董事</li> <li>8. Eldridge Capital Group Ltd. 董事</li> <li>9. 合肥諾瑞特醫藥有限公司董事</li> <li>10. 諾瑞特國際藥業(股)公司董事長</li> <li>11. 諾瑞特國際藥業(股)公司執行長</li> <li>12. Great Success Holdings Ltd 董事</li> <li>13. Twin City Management Ltd 董事</li> <li>14. Shining Armour Holding Inc. 董事</li> <li>15. Summer Breeze Development Ltd 董事</li> <li>16. 新源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li> <li>17. AG Global Inc. 董事</li> <li>18. Calchen Holdings Co. Ltd 董事</li> <li>19. Ahura Assets Limited 董事</li> </ol>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Twi Pharmaceuticals Europe Limited</li> <li>2.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li> <li>3. Twi Pharmaceutical Ltd.</li> <li>4. Twi Pharmaceutical Cayman Ltd.</li> <li>5. 海南華益泰康藥業有限公司</li> </ol>
陳志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董事</li> <li>2.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董事</li> </ol>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Twi Pharmaceuticals Europe Limited</li> <li>2.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li> <li>3. Twi Pharmaceutical Ltd.</li> </ol>

董事姓名	競業行為	所代表法人股東名稱	該法人股東所投資事業
			4. Twi Pharmaceutical Cayman Ltd. 5. 海南華益泰康藥業有限公司
張鴻仁	1. 上騰生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2.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3.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董事 4. 太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5. 上準微流體(股)公司董事長 6. 萊鎂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 7. 安盛生科(股)公司董事 8. Medeon International, Inc.董事 9. Medeon Biosurgical, Inc.董事 10. 台灣基因科技(股)公司董事 11. 雅祥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12. 圓祥生命科技(股)公司董事 13. 祥翊製藥(股)公司董事 14. 台灣微脂體(股)公司董事 15.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董事 16. 心悅生醫(股)公司董事 17. 神念科技(股)公司董事 18. 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19. NeuroSky, Inc.董事 20. MiCareo, Inc.董事 21. iXensor, Inc.董事 22. 益安生醫(股)公司董事 23. Abprotix Inc.董事	無	無

決議：

####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因應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暨股票上市(櫃)計畫，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擬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38-42 頁附件八。

決議：

#### 第五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因應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暨股票上市(櫃)計畫，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擬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2.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5 頁附件九。

決議：

####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因應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暨股票上市(櫃)計畫，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附件十。

決議：

## 第七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因應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暨股票上市(櫃)計畫，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擬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47-51 頁附件十一。

決議：

## 第八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因應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暨股票上市(櫃)計畫，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擬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52-58 頁附件十二。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公司章程

### 第五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無	<u>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u>配合主管機關對於公開發行公司之規定。</u>
第七條	無	<u>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u>	<u>配合主管機關對於公開發行公司之規定。</u>
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分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依法分次發行之。公司設立時發行二一、五〇〇、〇〇〇股，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於需要時決議發行之。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億元整</u>，分為<u>壹億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依法分次發行之。公司設立時發行<u>貳仟壹佰伍拾萬股</u>，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於需要時決議發行之。</p> <p><u>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u></p> <p><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u></p>	<p>1. <u>增訂保留 10%之資本額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u></p> <p>2. <u>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規定:若以低於市價或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憑證或買回庫藏股時，須經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2/3 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u></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者，應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u>	<u>通過。公開發行後，得經由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之同意通過。</u>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外，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u>	<u>依公司法第 162 條之 2 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得免製股票。</u>
第十條	股票之更名及過戶之停止，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股票過戶）規定辦理。	<u>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u>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u> <u>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u>	<u>依照公司法第 165 條之規定，詳細訂定股東名簿記載變更之規定。</u>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準日起算。</u>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u>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	<u>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詳細訂定股務處理事項。</u>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u>股東常會</u> 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u>股東臨時會</u> 除 <u>本公司</u> 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以書面郵寄、傳真或以電子郵件通知本公司各股東並公告之。</u>	<u>依照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詳細訂定股東會召集方式。</u>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規定辦理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 <u>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規定辦</u>	<u>配合主管機關對於公開發行公司使用委託書出席股東會之規定。</u>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理。</u>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依照公司法第 179 條之規定，詳細訂定股東會表決權之計算方式。</u>
第十五條	無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之規定，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 <u>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u>	1. <u>依照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第 177 條之 2 規定，詳細訂定股東得行使表決權之方式。</u> 2. <u>配合主管機關對於上市上櫃公司之規定。</u>
第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配合主管機關對於公開發行公司之規定。</u>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數者為當選。	本公司設董事 <u>五~七</u> 人，監察人 <u>二~三</u> 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u>	<u>配合主管機關對於公開發行公司之規定。</u>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數者為當選。</u></p> <p><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p>	
第二十條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u>依公司法規定</u>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第廿二條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u>董事會得以視訊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u>依照公司法第 205 條第 2 項之規定，增訂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之規定。</u></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廿三條	無	<u>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u>	<u>配合主管機關對於公開發行公司之規定。</u>
第廿五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u>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人之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u>	
第廿六條	無	<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u> <u>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u>	<u>配合主管機關對於公開發行公司及上市上櫃公司之規定。</u>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 <u>第二十九條</u> 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 <u>二百二十八條</u> 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報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報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第廿九條	無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1%~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p> <p><u>前項所稱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發放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u></p>	<p>1. <u>修訂員工酬勞比例:1%-10%</u></p> <p>2. <u>增訂董監酬勞比例:不高於5%.</u></p> <p>3. <u>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修訂，配合訂定員工紅利發放程序。</u></p>
第三十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所得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呈股東會決議保留適當額度外，餘按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員工紅利：不少於百分之一。前述各項提撥比例，得視當年度盈餘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u>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本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於保留，決定發放金額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p>	酌作文字修改。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卅 一條	無	<u>本公司產品多樣，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故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若公司分派股東股利，分配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數額10%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u>	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
第卅 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x月x日。</u>	



##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

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

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十一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並加封條。

第十二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四條 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有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算後應批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第十五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同意；105 年 x 月 xx 日股東會通過。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成立，致力於成為以創新、品質與效率為核心競爭力之專業新藥開發公司。截至 104 年底，本公司主要新藥開發案有：AC-201 適應症為痛風、第二型糖尿病及退化性關節炎，AC-203 適應症為單純型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泡症(EB)，及 AC-701 適應症為標靶藥物引起之皮膚毒性。

以下為 104 年度的研發進展：

- (1)AC-201 候選藥物痛風二期臨床試驗期中分析通過。
- (2)AC-201 候選藥物痛風適應症已向中國 CFDA 提出臨床試驗申請。
- (3)AC-201 候選藥物獲得用於治療患有高血脂症的糖尿病韓國專利許可。
- (4)AC-201 候選藥物在歐洲、俄羅斯、韓國取得治療糖尿病相關專利。
- (5)AC-203 發展中新藥獲台灣衛生福利部食藥署罕病認定。
- (6)AC-203 完成美國 FDA Pre-IND meeting。
- (7)AC-203 發展中新藥授權 Castle Creek Pharmaceuticals, LLC.。
- (8)骨瑞寧口服膠囊已向台灣衛福部食藥署提出新藥上市許可申請。
- (9)AC-701 候選藥物完成表皮生長因子接受體抑制劑引起之皮膚藥物疹二期臨床試驗。

由於新藥開發必需投入鉅額之研發經費，且產品上市需數年的期間，因此目前公司仍處於營運虧損的狀態。未來數年隨著產品陸續向外授權或上市銷售，公司之營運狀況將可獲得改善，並可大幅成長。本公司 100 年至 104 年營業收入、營業費用及營業淨損詳如下表。由於新藥研發的週期較長，因此營業虧損的狀態仍會繼續持續。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	3,803,169	4,201,939	-	16,395,000
營業費用	182,465,425	132,995,617	103,576,662	97,495,137	134,429,884
營業淨損	182,465,425	132,639,401	103,263,375	96,831,307	118,034,884

在財務方面，由於本公司目前尚處研發階段無重大營業收入，故目前尚以自有資金支應新藥研發支出。本公司已分別於 104 年 4 月及 5 月完成現金增資，共計發行新股 18,134,395 股，合計募集 NT\$538,086,070，實收資本額達 NT\$564,343,950。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虧損撥補案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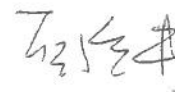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劉念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累積虧損情形報告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成立，主要從事新藥開發，因新藥開發時程長及對單一產品的投資較為龐大，本公司目前因仍處於新藥研發投入階段，故仍處虧損之狀態。截至 104 年 12 月止，本公司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662,002,077 元，其中累計研發支出已達新台幣 628,601,496 元。本公司目前主要新藥開發案有：AC201 適應症為痛風、第二型糖尿病及退化性關節炎，AC-203 適應症為單純型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泡症 (EB)，及 AC-701 適應症為標靶藥物引起之皮膚毒性。

以下為 104 年度的研發進展：

- (1)AC-201 候選藥物痛風二期臨床試驗期中分析通過。
- (2)AC-201 候選藥物痛風適應症已向中國 CFDA 提出臨床試驗申請。
- (3)AC-201 候選藥物獲得用於治療患有高血脂症的糖尿病韓國專利許可。
- (4)AC-201 候選藥物在歐洲、俄羅斯、韓國取得治療糖尿病相關專利。
- (5)AC-203 發展中新藥獲台灣衛生福利部食藥署罕病認定。
- (6)AC-203 完成美國 FDA Pre-IND meeting。
- (7)AC-203 發展中新藥授權 Castle Creek Pharmaceuticals, LLC。
- (8)骨瑞寧口服膠囊已向台灣衛福部食藥署提出新藥上市許可申請。
- (9)AC-701 候選藥物完成表皮生長因子接受體抑制劑引起之皮膚藥物疹二期臨床試驗。

新藥開發為一高風險、高報酬之產業，其開發時程長、投資龐大，保守估計，每一新藥從研發到上市時間約為 10-12 年，其花費約為美金 8-10 億元，因其受專利保護和各國醫藥法規之高度管制，如果能成功開發上市，其產品生命週期較一般消費型產品長，且獲利甚豐。唯也因為藥品法規之高度管制，開發過程中所需進行的各項研究與測試，特別是人體臨床試驗，耗時甚長且所費不貲。綜合上述原因，新藥開發產業於研發階段必需投入龐大的資源，而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產生回收，且承擔高度的產品開發失敗風險，但一旦產品取得上市販售許可，因高度的技術及法規進入障礙，將可獲得可觀的回報，且不容易受到景氣循環之影響。即使在景氣不佳時，藥品仍然是人類維持健康之必需支出，因此生技新藥產業的景氣循環度較低，比較不受經濟波動影響。

本公司尚屬研發投入時期，產生虧損乃為必然之結果。為了推動新藥開發進程，本公司也分階段規劃辦理現金增資，104 年第 2 季辦理二次現金增資，共計發行新

股 18,134,395 股，合計募集 NT\$538,086,070，實收資本額達 NT\$564,343,950。於現金增資完成後，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已大幅改善，且為後續的新藥開發活動提供充足的支援，未來也將視產品研發進展，適時辦理現金增資以為支應。另考量穩健財務資源及吸引人才，本公司亦已規劃上櫃計畫。

展望未來，我們將以減輕或改善病人因疾病所產生的痛苦為研發信念，以科學及誠信為行為準則，從藥物的篩選乃至於開發策略之擬定，將以滿足目前尚未有良好醫藥或新興醫藥的需求為主軸，並切合國際藥廠的需求為考量，自行開發至一定階段後，即尋求授權予國際藥廠/專業藥廠接手後續開發與上市，以獲取授權金收入，如此策略除了藉由權利金的收取提早實現新藥產品的獲利，並可將開發風險部份轉嫁予合作夥伴，以求在風險與報酬間取得一個折衷的平衡，更可使安成生技在新藥開發上更具彈性，增加新藥開發成功率，並與世界趨勢接軌。



##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得召開臨時董事會。

### 第四條 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五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得指定財務單位為議事事務單位。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得以電子方式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九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除第七條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十一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

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二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 第十三條 表決：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第十四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監票、計票方式：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 第十六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七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常務董事會：

如本公司設有常務董事會時，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準用本規範。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二、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

本議事規範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董事會同意；105 年 x  
月 xx 日股東會通過。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716 號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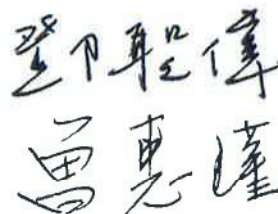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安成生動產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2,719	88	\$ 41,510	43	\$ 71,606	5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1,494	3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03	-	83	-	77	-
1410	預付款項		9,944	2	7,815	8	5,779	5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34,360</u>	<u>93</u>	<u>49,408</u>	<u>51</u>	<u>77,462</u>	<u>59</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及 七(二)	5,373	1	-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四)	29,101	6	46,889	49	54,901	4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2	-	-	-	-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4,956</u>	<u>7</u>	<u>46,889</u>	<u>49</u>	<u>54,901</u>	<u>4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69,316</u>	<u>100</u>	<u>\$ 96,297</u>	<u>100</u>	<u>\$ 132,36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	-	\$ -	-	\$ 42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五)	17,677	4	7,724	8	3,10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2,234	-	53,454	56	2,40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6	-	64	-	5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0,267</u>	<u>4</u>	<u>61,242</u>	<u>64</u>	<u>5,985</u>	<u>5</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6	-	26	-	36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6</u>	<u>-</u>	<u>26</u>	<u>-</u>	<u>36</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20,293</u>	<u>4</u>	<u>61,268</u>	<u>64</u>	<u>6,021</u>	<u>5</u>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 (八)	564,344	120	383,000	398	383,000	289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 (七)(九)	546,681	117	181,402	188	175,884	133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十 七)	( 662,002)	( 141)	( 529,373)	( 550)	( 432,542)	( 327)
3XXX	<b>權益總計</b>		<u>449,023</u>	<u>96</u>	<u>35,029</u>	<u>36</u>	<u>126,342</u>	<u>95</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 十一	<u>\$ 469,316</u>	<u>100</u>	<u>\$ 96,297</u>	<u>100</u>	<u>\$ 132,363</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明



經理人：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一)	\$	16,395	100	\$	-	-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395	100		-	-
營業費用	六(六)(七)(十 五)(十六)及七 (二)						
6200 管理費用		(	11,650)	( 71)	(	9,693)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2,780)	( 749)	(	87,80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4,430)	( 820)	(	97,494)	-
6900 營業損失		(	118,035)	( 720)	(	97,49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1,200	7		7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十三)	(	10,669)	( 65)		22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及七 (二)	(	207)	( 1)	(	3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676)	( 59)		653	-
7900 稅前淨損		(	127,711)	( 779)	(	96,841)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七)	(	4,918)	( 30)		10	-
8200 本期淨損		(\$	132,629)	( 809)	(\$	96,83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629)	( 809)	(\$	96,831)	-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六(十八)	(\$		2.57)	(\$		2.53)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六(十八)	(\$		2.57)	(\$		2.5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明



經理人：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安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價	員工	認股	積	待彌補	虧損	合計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83,000	\$	172,200	\$	3,684		\$	432,542	\$	126,34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七)		-		-		5,518			-		5,518
本期淨損			-		-		-		(	96,831)	(	96,83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83,000	\$	172,200	\$	9,202		\$	529,373	\$	35,029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83,000	\$	172,200	\$	9,202		\$	529,373	\$	35,029
現金增資	六(八)		181,344		356,742		-			-		538,08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七)		-		-		8,537			-		8,537
本期淨損			-		-		-		(	132,629)	(	132,629)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64,344	\$	528,942	\$	17,739		\$	662,002	\$	449,023



董事長：陳志明



經理人：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27,711)	(\$ 96,8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七)	8,537	5,518
折舊費用	六(三)(十五)	295	-
攤銷費用	六(四)(十五)	6,232	8,012
利息收入	六(十二)	( 1,200 )	( 61 )
利息費用	六(十四)及七(二)	207	350
減損損失	六(十三)及九	11,78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 16,412 )	-
其他應收款		( 120 )	( 6 )
預付款項		( 2,129 )	( 2,03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 426 )
其他應付款		10,046	4,52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220 )	1,051
其他流動負債		292	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11,398 )	( 79,900 )
收取利息數		1,200	61
支付利息數		( 300 )	( 25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0,498 )	( 80,096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	( 5,668 )	-
無形資產增加	六(四)	( 229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82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379 )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七(二)	( 50,000 )	50,000
現金增資	六(八)	538,08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8,086	5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1,209	( 30,096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510	71,6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2,719	\$ 41,51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明



經理人：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 105 年 x 月 xx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第一條（本規則之訂定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規則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職責範圍）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五條（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第六條（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第七條 (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 (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 (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 (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 (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5 年 X 月 X 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p> <p>三、本公司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凡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且不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不逾新台幣參億元者，授權董事長負責；凡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p> <p>三、本公司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凡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且不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不逾新台幣參億元者，授權董事長負責；凡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七、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額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279 767 1601"> <thead> <tr> <th>核決人員</th> <th>總經理</th> <th>董事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契約總額 3 百萬美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r> <tr> <td>契約總額 3 百萬美元以上</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核決人員	總經理	董事長	契約總額 3 百萬美元以下	✓		契約總額 3 百萬美元以上		✓	<p>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七、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額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6 1279 1323 1601"> <thead> <tr> <th>核決人員</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契約總額 3 百萬美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r> <tr> <td>契約總額 3 百萬美元以上</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核決人員	董事長	董事會	契約總額 3 百萬美元以下	✓		契約總額 3 百萬美元以上		✓
核決人員	總經理	董事長																	
契約總額 3 百萬美元以下	✓																		
契約總額 3 百萬美元以上		✓																	
核決人員	董事長	董事會																	
契約總額 3 百萬美元以下	✓																		
契約總額 3 百萬美元以上		✓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同意(代行股東會職權)；</p>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同意(代行股東會職權)；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9 日董事會；105 年 月 日股東會通過。</u></p>																		



##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爰依據公司法第十六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暨相關法令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

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核准權限：

##### 一、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背書保證之核准權限：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提出書面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備查簿上。
- 五、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第六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

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每季定期重新評估。

第八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承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董事會同意；105 年 X 月 XX 日股東會通過。



##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爰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暨相關法令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指本公司之關係人為從事其營運活動所衍生之一年內相關資金需求。
-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款之限制，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條第二、三款為限額，其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之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如因需要得於貸與案到期前一個月辦理展期手續。

本公司資金之貸與，以不低於借款當日之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並每月計息一次。

-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
- 二、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若逾期繳納，以逾期之天數計算利息並加計違約金。
- 三、違約金：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繳付利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逾期金額照原貸利率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加計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提出書面申請，經財務單位經辦人員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後，著手進行徵信調查。
- 二、徵信調查：
  - (一)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相關資料，以便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平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貸借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三)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經營、財務狀況不善，且申請貸款之用途不當，不擬貸與者，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並於董事長簽核後儘速簽覆借款人該案件之理由結果。

(四)信用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與之要求時，財務單位應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與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經全體董事通過後，據以實施。

三、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四、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五、簽約對保：

(一)貸與案件應由財務單位提供合約，經主管人員審核確認後，辦理簽約手續。

(二)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六、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與案件中如有聲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與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

#### 七、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二)該借款案之期間內，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均需辦理投保，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八、撥款：

貸與案經核准並經經辦人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收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九、登帳：

貸款案件完成每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針對每一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類別，登載於「資金貸與備查簿」中，並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適當的帳簿中。

####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

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四、如借款人申請抵押權塗銷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九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十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 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貸與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合約、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二項徵信調查，不適用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十三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董事會同意；105 年 X 月 XX 日股東會通過。

##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六、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七、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九、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業務上如有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設立、撤銷或遷移均依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為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分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依法分次發行之。公司設立時發行二一、五〇〇、〇〇〇股，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於需要時決議發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及過戶之停止，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股票過戶）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東若由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成時，其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且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規定辦理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數者為當選。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一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報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所得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呈股東會決議保留適當額度外，餘按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員工紅利：不少於百分之一。

前述各項提撥比例，得視當年度盈餘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廿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志明



附錄二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5年5月4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明	104.6.30	48,300,000	85.59	48,300,000	85.59
董事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光	104.6.30	48,300,000	85.59	48,300,000	85.59
董事	張鴻仁	104.6.30	-	-	-	-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 Opulent assets Holdings Ltd. 代表人：劉念華	104.6.30	1,400,000	2.48	1,400,000	2.48
合計			49,700,000	88.07	49,700,000	88.07

104年6月30日普通股發行總股份：56,434,395股；

105年5月4日普通股發行總股份：56,434,395股。

#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1.4.19 訂定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惟本公司為增加資金收益所買賣之國內外收益型債券型與貨幣型基金不在此限。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再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本公司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凡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且不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不逾新台幣參億元者，授權董事長負責；凡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第九條之一 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第一、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

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前(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

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前二款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洽會計師意見之標準：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種類：

(一)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 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 三、權責劃分：

#### (一) 財務人員：

1.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 定期評估。

3. 定期公告及申報。

#### (二) 會計人員：

1.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2.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四、績效評估要領：

(一) 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總經理核示。

(二)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 五、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項目	金額
全部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佔最近一年營業收入或實際持有外幣資產總額高者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每筆交易金額之 50%為限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每筆交易金額之 50%為限

#### 六、作業程序：

- (一) 確認交易部位
-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三)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
- (五) 執行交易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總經理同意。

- (六)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 (七)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 七、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額度：

核決人員	總經理	董事長
契約總額		

3 百萬美元以下	V	
3 百萬美元以上		V

#### 八、會計處理方式：

遠期外匯交易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在國內會計準則未明確規範前，暫依國際會計原則處理。

#### 九、內部控制：

#####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
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限。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主。
5. 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3.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4. 登錄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定期評估：

1. 董事會所指定之專責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2. 董事會所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
4. 有異常情形時，董事會所指定之專責人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依本條相關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

十、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所見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資訊申報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十三條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

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六、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本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相關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子公司管理：

- 一、子公司亦應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罰責：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三、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所修正或另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